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学日历课表

1508021

2018-2019学年2学期

星期	月	三月					四月					五月				六月					
	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	
	周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	
	日期	25/2	4	11	18	25	1/4	8	15	22	29	6	13	20	27	3	10	17	24		
	节次	3/3	10	17	24	31	7	14	21	28	5/5	12	19	26	2/6	9	16	23	30		
一	1—2										毕	毕	毕	毕							期末考试
	3—4										毕	毕	毕	毕							
	5—6										毕	毕	毕	毕							
	7—8										毕	毕	毕	毕							
	晚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1—2										毕	毕	期中 考试	毕							期末考试
	3—4	人	人	人	人	人	人	人	人	人	毕	毕									
	5—6										毕	毕									
	7—8										毕	毕									
	晚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1—2												期中 考试	毕							期末考试
	3—4	哲	哲	哲	哲	哲	哲	哲	哲	运动会	劳动节										
	5—6																				
	7—8																				
	晚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1—2														期中 考试	毕					
	3—4	人	人	人	人	人	人	人	人	运动会											
	5—6																				
	7—8																				
	晚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1—2													期中 考试	毕						
	3—4																				
	5—6																				
	7—8																				
	晚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1—2												期中 考试	毕							期末考试
	3—4																				
	5—6																				
	7—8																				
	晚																				
日	1—2												期中 考试	毕							期末考试
	3—4																				
	5—6																				
	7—8																				
	晚																				

课程	代号	学时	学分	性质	考核方式	主讲教师		教室	说明
						姓名	职称		
毕业实习	毕	4	4	必修	考查	张万强	讲师(高校)	////	
哲学专业论文写作	哲	16	1	学院选修	考查	袁立国, 王晨光	副教授	A-518	
毕业设计	毕1	16	16	必修	考查	张万强	讲师(高校)		
人生哲学	人	32	2	学院选修	考查	漆思, 郁志强	教授, 工程师	A-518/ A-518	

备注

一、节假日及调停课安排
 ①. 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2019年2月25日~2019年6月30日(共18周)。
 ②. 国际双创实践周2019年7月1日-2019年7月14日(共2周)。
 ③. 清明节: 4月5日放假, 与周末连休; 劳动节: 5月1日放假; 端午节: 6月7日放假, 与周末连休; 其它节假日调课安排以学校通知为准。
 二、春季运动会2天(2019年4月24~25日), 运动会期间停课。
 三、课程安排
 ④. 临时调课安排以学校通知为准; 无调课通知时, 节日、期中及期末考试期间停课, 停课期间涉及课时自动顺延, 课程完成总体授课课时即可结课;
 ⑤. 2017级大学英语具体上课时间、地点、任课教师继续按照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英语分级文件实施, 英语课程分级选课另行安排;
 ⑥. 2017级电路、信号与系统实验课, 第9~10节上课时间变更为18:00开始上课。
 四、考试安排
 ⑦. 期中考试时间: 第11周2019年5月7~8日, 该期间大一、大二停课, 按照教务处考试文件参加期中考试; 大三、大四课程学院参照教务处考试文件自行安排; 教务系统排考并进行考试时间、地点发布;
 ⑧. 期末考试时间: 第17周2019年6月20日()~第18周2019年6月28日(); 该期间大一、大二按照教务处考试文件参加期末考试; 大三、大四课程学院参照教务处考试文件自行安排; 教务系统排考并进行考试时间、地点发布;
 ⑨. 原则上大于等于60学时的课程必须安排期中考试; 考查课程在结课一周内完成全部考核(如果考查课使用集中笔试方式, 学院需安排具体考试时间、地点)。

注意: 如果出现两个不同教室, 请查看周课表确定上课地点 更新时间:2019年02月23日